

經濟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台灣位處優勢之經濟戰略位置，在科技及產業群聚具有相當的競爭實力，本部將積極推動經濟環境自由化和產業結構優質化，並建構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經濟整合，以創新開放的思維開展經濟動能，並建構安全穩定、潔淨效率之能源供需體系，以利民便民的態度及永續能源發展的精神打造樂活台灣。

二、願景

本部以「活力經濟、連結全球、高值產業、永續資源」為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創新」與「開放」作為提升經濟成長潛能兼顧環境永續。

- （一）活力經濟：透過自由開放及政策鬆綁來展現民間活力，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創造優質就業，使人民生活富足，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
- （二）連結全球：運用地理優勢位置與國際接軌，積極洽簽經貿協議，融入區域整合，將台灣打造為全球企業進出亞太市場的最佳門戶。
- （三）高值產業：經由「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引擎驅動，發展重點及新興產業，調整經濟及產業結構，提升附加價值，以達產業再造。
- （四）永續資源：依循「節能減碳」普世價值，落實能源發展新願景，以資源永續利用的思維，支援產業經營與民眾生活，創造經濟、能源及環保三贏。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帶動產業高值化並發展新興產業

- 1、積極推動重點產業發展：100 年 108,446 億元，較 99 年之 104,718 億元，成長 3.6%。
- 2、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100 年度輔導民間新增投資計畫之全程投資金額達 11,191 億元，為全年目標值的 106.58%，較 99 年度成長約 4.6%。
- 3、優化商業發展環境：
 - （1）促進物流產業發展，完成推動高雄物流專區設置計畫，計 5 家廠商進駐，土地去化率達 100%，投資近 10.87 億元。
 - （2）推動優化商業網絡輔導，促進商業服務網絡之供銷價值鏈整合效益，將特色產品與服務以多元化通路行銷國際並獲取海外新興市場商機。
 - （3）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鼓勵新服務商品、新經營、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開發，落實創新維持競爭優勢。
 - （4）活絡商圈帶動消費，以遊程體驗概念整合在地資源，強化商圈的品牌意象。
 - （5）台灣美食國際化運用「在地國際化」及「國際當地化」作為啟動未來台灣美食國際化之推動兩大策略。
 - （6）提升商業服務品質，輔導連鎖總部行銷拓展，協助企業強化經營。

(二) 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 1、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環境：提供中小企業充足資訊，切實掌握中小企業需求。
- 2、強化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功能：以 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為共同品牌形象，透過多元方式協助特色產品開拓國際市場，型塑優質的地方特色產品形象。
- 3、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規劃產學合作增值計畫，營造優質創新創業發展環境，強化跨部會「產學合作」支援機制，提升育成中心服務能力。
- 4、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藉由推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與數位學習、雲端運算服務推廣等，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增值應用、運用科技升級轉型。
- 5、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提供中小企業各類財務諮詢、診斷、輔導及協調金融機構對企業提供融資協處，同時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三) 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1、建構與國際接軌的標準與量測體系：

- (1) 深耕標準化環境，擬訂國家標準發展策略，積極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
- (2) 輔導公、協會等產業團體積極參與國內外標準化活動，活絡產業標準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升級。
- (3) 推動次世代資通訊國際標準技術分析及參與制定計畫，積極參與 3GPP LTE、LEEE802.16、WiMAX forum、DVB 及 SA forum 等重要標準會議，掌握標準發展趨勢及發表技術貢獻，爭取關鍵智財權，同時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
- (4) 建立與維持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國內各界國家級校正服務，確保國內量測活動一致性，及民眾接受放射醫學設備診治之輻射劑量品質與安全，並提供大眾便利可靠的時頻校正服務。
- (5) 維持我國與簽署 CIPM MRA 國際組織之相互認可，持續接受國際第三者認證評鑑活動，參與全球關鍵比對(Key Comparison)；並將國家校正與量測能量(CMC)登錄於資料庫網站，維繫我國與國際之等同性，達到全球計量標準調和及相互認可檢校報告之目標，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出具報告之能力為國際認證組織所接受。
- (6) 因應國家重點及新興產業之量測需求，執行奈米、影像顯示、檢測規範等技術計量計畫。

2、為配合產業需要及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積極推動優化智慧財產法制工作：

- (1) 提升專利商標之審查品質與效能，提供便捷的 e 化環境，便利企業進行專利檢索與布局。
- (2) 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強化執法效能，有效打擊仿冒盜版。
- (3) 加強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強化對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 (4) 推動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100 年較 99 年提升專利審查檢索效率達 3 倍。
- (5) 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100 年受理 46,011 件電子申請案，節省民眾成本達 1 億 6 千萬元。推動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及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提升審查效能，100 年供民眾檢索本國專利達 997 萬 3,350 次。
- (6) 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訓 1,195 人，並舉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能力認證考試，提升專利人才素質。

3、促進民間投資：

- (1)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完成 54 處老舊工業區基盤設施完全更新，總共吸引 1,023 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資，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 2,138.50 億元，增加產值 2,091.52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共 33,385 人次。
- (2) 推動全球招商：定期舉辦大型國際招商活動，積極對外招商；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修正法令，提供來台投資各階段所需之全方位投資服務。
- (3) 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鼓勵回台投入創新研發，籌組海外台商服務團暨辦理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宣導 ECFA 時代投資台灣商機，創新一波投資動能。
- (4) 協助陸商來台投資：自開放業別擇定招商重點產業，招商策略主軸以選定指標性陸商主動促成實質績效、結合公協會與縣市政府資源進行廣宣，以及促進目前在台陸商擴大投資為主。

(四) 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 1、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與科技化」等作為三大主軸，強調研發、品牌、人才等軟實力元素的融入，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

2、科專研發成果：

- (1) 97 年至 100 年間整體法人科專共累積 9,353 件專利申請、5,011 件專利獲得、累計有 3,571 件專利應用。
- (2) 聚焦於研發成果的擴散及產出價值的提升，如每件應用專利所創造之收入，由 94 年度之 56.4 萬元進步至 100 年度的 58.9 萬元，顯示科專成果應用效益逐年發酵顯現。
- (3) 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方面，97 年至 100 年間共累計 3,842 件技術移轉，進而促使廠商投入產業技術研發，累積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共計超過 1,422 億元，每億元科專經費創造之投資案及廠家數分別由 94 年之 4.2 件及 4.6 家，進步至 100 年之 16.5 件及 15.4 家，並創造平均每投入新台幣 1 元科專經費促成 3.05 元的廠商投資。
- (4) 自 97 年起本部整合 18 個法人研發機構研發能量，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啟動計畫，迄今已於全國各縣市產業聚落促成 453 個傳統產業研發聯盟，並已陸續研提業界科專等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已獲審查通過有 332 案，總投入研發經費

達 103 億元，應可大幅提升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產業朝高值化發展。

- (5) 自 88 年開始推動業界科專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 4,860 家廠商執行 5,465 項計畫，誘導廠商研發投入 654 億 4,132 萬元。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自 91 年起推動以來，累積已促成 143 家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

(五) 架構全球連結之經貿網絡

1、架構經貿網絡：

- (1) 積極派員參與 WTO、APEC 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透過多邊、雙邊經貿會議，加強與貿易夥伴經貿關係，協助廠商排除障礙。
- (2) 提升我國展覽競爭方案：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加強洽邀並補助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每年創造超過 30 億美金之商機，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以協助產業建構對外拓銷平台。
- (3) 南港展覽館 97 年 3 月開館後，有效紓解展覽場地不足壓力，另高雄世貿展會中心預定 102 年底完工，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預定 104 年底完工，完整建構我國會展服務產業發展基礎，提升我國國際會展業者國際競爭力。
- (4)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對廠商進行整體輔導及協助，推廣台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有助爭取新興市場中產消費族群之龐大商機，發展台灣成為全球優質平價產品之營運樞紐。
- (5) 經合會迄今已召開 3 次例會，檢視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各項議題推動情形，本部將續透過經合會平台，積極推動後續協商工作，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

2、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以為我廠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

- (1) 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展開談判。
- (2) 我國與紐西蘭亦於本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並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
- (3) 另外，我與印度、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已分別委託智庫正進行洽簽 ECA 的可行性研究。
- (4) 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我亦與重要貿易夥伴以堆積木方式，就雙方關切議題優先簽署協議，例如於台日雙方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簽署台日投資協議。

3、貿易救濟安全機制：

- (1) 自 99 年迄今辦理貿易救濟相關調查案件共 44 件，提供貿易救濟有關諮詢服務共 25 件，合計 69 件，均已結案，累計結案率達 100%。
- (2) 健全進口價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持續維護「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就該各產業關切之進口貨品進行量價異常監測分析。另針對 267 項 ECFA 早收清單我方降稅產品之相關進口價量資料進行監測，審議「可能受衝

擊產品清單」，俾供「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審議會」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

(3) 完成整合貿委會全球資訊網與貿易救濟入口網之系統與資料庫，建置具完整擴充功能之網站後臺管理功能與歷史資料之整理及轉換作業。

(4) 完成 18 件 WTO 及 NAFTA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之研析，舉行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會內外講習及成果研討會，更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教戰手冊。

(六) 確保質優穩定之水源及砂石供應

1、增加供水能力，確保水源無缺：除持續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計畫外，並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提升水源調配能力，以穩定供水。

2、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

(1) 「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截至 101 年 7 月 22 日止執行 2 億 4,826.4 萬立方公尺。

(2) 公共工程重建及堤防背填土無償填復，執行 1,400 萬立方公尺以上。

(3) 疏濬土石無償提供災民重建、魚塭復養、農地改良、低窪地墊高等，計達 465 萬立方公尺以上，其中農地整復面積達 457 公頃以上。

(4) 提升通洪能力：計執行 2 億 2,826.4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使排洪順暢。

3、推動生態防洪，改善水岸環境：98 至 101 年防災設施更新改善 86 公里，河川環境改善 51.1 公里，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38.7 公里，環境改善面積 154.6 公頃，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約 33.7 公里，區域排水環境改善面積 53.6 公頃，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改善示範計畫辦理村落防護工程 9 處，排水路整治 20 公里。

4、提升水利科技透過水文觀測系統、更新全台淹水潛勢圖及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設置加強防災能力，並發展「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系統」(QPESUMS)。

5、持續推展國土地質與地質資源調查，建立國土永續發展基石：

(1) 完成東北和平海域地質資料彙編，建立繪製海洋地質圖基礎；辦理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之地質調查，初估賦存量約 2 兆 7 千億立方公尺。

(2) 進行屏東平原地下水主要補注量推估，建置臺灣中段山區水文地質及地下水資源評估基礎資料。完成中部「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評估，提供後續開發工作。

(3) 建立近活動斷層觀測網，監測地殼隨時間變形趨勢；建立 33 條活動斷層參數，函送相關單位參考。

(4) 更新臺灣 101 張山崩潛勢分析圖幅，測繪臺北、高雄兩主要都會區之防災地質圖。研發大規模崩塌監測技術，持續監測廬山地區岩體滑動，支援防災決策及網路查詢。

(5) 完成大漢溪等 20 處主要流域地質調查、山崩與土石流分布圖、及分析觸發山崩因子，提供相關單位進行山坡地與流域水患治理規劃使用。

(6) 完成「地質法」6 項子法公布，另進行重大建設及公共設施鄰近活動斷層與山崩位置之清查，共 1 萬 1 千多筆查詢結果檢送相關機關。

6、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供應：

(1) 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供應，逐年減少依賴河川砂石供應。

(2) 積極推動開發陸上砂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利用、礦區批註採取土石等料源之砂石多元化供應。

(七)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1、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促使各部門產業積極投入節能減碳。100年11月3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

2、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對國內銷售之油品，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以強化汽柴油品質抽驗與管理；並依據「石油管理法」規定，100年完成政府儲油283萬公秉，相當於國內至少30日需要之存量。另為確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安全，推動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以降低因輸氣管線及設備面維護不良造成事故之機率。

3、「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自94年執行以來，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由30.19(分/戶-年)降至100年18.22(分/戶-年)。

4、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各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標準與辦法，97年至100年再生能源累計推廣設置容量累計成效為307.3、319.9、332.6及349.1萬瓩，推動成效有增加趨勢。

5、透過輔導能源大用戶推動能源查核制度、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推廣節能標章產品，促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引導落實節能生活模式，97年至100年實際節約成效為248、190.3、306.6及279.93千公秉油當量，均達成每年節能設定目標。

6、積極參與APEC及WTO與能源相關之會議及活動，加強我國與英國、德國、日本、澳洲、美國等國之能源合作關係，以獲取潔淨能源技術及強化政策交流。

(八) 執行成效檢討：

本部為提升台灣競爭力，積極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發展環境，帶動產業高值化並發展新興產業，同時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環境，架構全球連結之經貿網路，將台灣建設為全球的創新中心。100年於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產值(年成長率：3.56%)、發展電子商務市場(年成長率：21.8%)、促進民間投資金額(成長率：4.6%)及吸引外資金額(年成長率：17.5%)等方面均較99年度有顯著成效。

惟100年因歐美債信危機及中國大陸緊縮政策等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致本部若干施政績效指標未能達成預定目標，本部已研議各項因應對策，對內妥善檢討重點產業發展策略，營造優質環境協助現有產業升級轉型；對外除加強貿易夥伴經貿關係，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協助企業爭取海外商機外，並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修改法令吸引外資，以提升我國內外需成長動能。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國際環境情勢分析

全球經濟受限於歐美先進經濟體就業情勢改善遲緩，債務問題亟待解決，整頓財政擰節支出抑制經濟成長動能，以及國際金融動盪，逐漸波及新興經濟體發展，整體成長力道減弱。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2012年7月預估，2012年全球經濟將由2011年成長3.0%降至2.7%，惟在各國強化政策以鞏固當前疲弱的復甦，採行相關應對措施下，2013年至2016年經濟表現可望好轉，分別成長3.0%、3.8%、4.1%及4.0%。

整體而言，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值得長期關注，包括歐洲債務危機之後續發展；美國財政、經濟能否持續改善及未來財經政策影響全球經濟走向；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及全球經濟發展情勢牽動國際原油價格；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能否順利轉型，以及新興經濟體發展等，均將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二）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我國經濟成長力道受歐債危機導致全球景氣走緩影響，於101年轉趨緩和，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估，101年國內經濟將由100年成長4.0%降至3.1%，未來4年（102年至105年）國內經濟在全球經濟可望好轉及國內相關政策持續推動下，呈現穩定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0%、5.2%、4.6%及4.1%。

展望未來，歐債問題後續發展等國際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仍大，短期間仍將直接左右我出口之表現，如何有效擴大內需投資及消費動能，並提升出口之自主性與競爭力，是我們亟須克服的問題。

（三）未來4年機會與挑戰

我國係一小型開放經濟體且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整體經濟極易受到國際經貿變化影響。面對近期國際經濟景氣走緩之衝擊，政府已提出相關提振出口及整體經濟之作法，但對於國內外環境若干結構性問題之挑戰，更是我們必須重視的課題。在外在環境部分，區域經濟整合加速，尤以東亞最為明顯，許多國家包括我們鄰近的韓國及新加坡等更積極推動經濟改革，以自由開放作為吸引全球資源進入，影響我經貿發展空間；內在環境部分，內需成長力道不足，民間投資及消費動能待強化，以及產業結構集中且偏重有形投資、產業附加價值率偏低與節能環保要求等。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挑戰，我們已積極思考如何因應與調整方向。過去2年，我們推動多項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工作，一是開啓台灣參與區域整合大門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並生效，使台灣經濟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另一是扮演產業發展推手的「產業創新條例」通過，並提出「產業發展綱領」，作為我農業、工業及服務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同時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及國際節能環保要求，宣布能源發展新願景，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引導邁向永續台灣。我們必須掌握這樣的有利契機與關鍵推力，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爭取海外商機，同時加速產業結構的優化調整，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做好因應市場開放、吸引全球資源進入的準備，帶動經濟永續之成長與發展。

三、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塑造優質投資環境，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整合資源加強宣導並持續推動全球招商及投資自由化，加強與美、日等產業合作，以整合經濟競爭優勢，強化我國在亞太經貿體系中的關鍵地位。

- (二) 開放布局擴展商機，推動與經貿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及貿易相關協定，創造有利條件爭取加入太平洋夥伴協議，並促進出口市場與產業多元化，加強新興市場拓銷，同時鞏固歐美日等市場市占率，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 (三) 調整經濟及產業結構，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主軸，推動產業優化再升級，加強創新前瞻及高階技術研發，兼顧產業均衡發展，提升我國產業整體競爭實力。
- (四) 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鼓勵創新育成新興產業；活絡地方產業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五) 推動現代化基礎建設，打造綠能低碳環境，由需求面「節約能源」及供給面「低碳開發」策略雙軌並進，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開發等措施，同時加強水資源開發管理及流域經理，確保能資源供需穩定。
- (六) 102~105 各年度焦點施政分別為「推動完成 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落實執行 ECFA、強化兩岸及我與港澳間之經貿交流合作」、「完成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工程」、「改善能源供給結構，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建立國內首座離岸風力示範機組」、「建立低碳永續家園，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智慧電網擴散應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資源供給、永續能源發展」、「提升服務效率」、「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及「打造優質專業團隊」等七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業務成果）

- 1、積極推動產業結構的調整與優化：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及原則，研擬「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推動「三業四化政策」及「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 2、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協助創新升級。
- 3、推動開發產業前瞻性及共通性技術，以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二)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業務成果）

- 1、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擴大新興市場比重，連結全球市場與商機。
- 2、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維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及利益。

(三) 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業務成果）

- 1、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投資加碼。
- 2、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动能，並促進目前在台陸商擴大投資。
- 3、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適度洽簽兩岸經貿相關協定。

- (四)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業務成果)
- 1、確保水、電及砂石等資源穩定供應。
 - 2、為使能源永續發展，推動節約用水、節約能源，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 (五) 提升服務效能 (行政效率)
- 1、提升專利審查能量，促進研發成果運用。
 - 2、「標準國際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質化、商品安全化」。
 - 3、強化地質資訊建置及供應，滿足政府機關與人民對國土管理、自然災害防治及生活安全等環境資料之需求。
- (六) 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 (財務管理)
- 有效運用機構資產及預算成本控制，提高部屬事業營運績效。
- (七) 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組織學習)
- 致力提升本部各階層、各領域公務人力資本，打造優質、專業之經貿團隊，以強化我國經濟實力。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 適時挹注研發經費，並加強本部研發計畫選項，擴大研發領域，提高研究成果採行率。
-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效率)
-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確實檢討監察院糾正 (舉) 案、彈劾案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強化內部控制。
 -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建置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檢討精進。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財務管理)
- 1、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部主管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及資本門賸餘數總計，應達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0%。
 - 2、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合理分配資源，將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依優先順序於核定本部主管額度內編報，使本部主管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均於所核列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數內編報。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 1、配合經濟發展政策，彈性調整公務人力，促進組織效能。
 - 2、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業	1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重點產業產值 (石化、鋼鐵、半導體、機械、綠色能	64,686 億元	68,169 億元	73,839 億元	76,900 億元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務成果)					源)				
		2	推動服務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重點服務業產值 (數位內容、設計、資訊服務、物流及連鎖加盟)	32,605 億元	34,395 億元	36,346 億元	38,148 億元
		3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下列各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4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 1.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之家數:各年度目標值 150,000、150,000、150,000、150,000 2.培育新創企業家數:各年度目標值(家)800,800、800,310 3.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金額:各年度目標值(億元)7,000、7,100、7,200、7,300 4.標竿企業(獲獎中小企業家數):各年度目標值(家)54,54、54,54	4項	4項	4項	4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4	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1	統計數據	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產出效果 ((研發成果收入 ÷ 科專計畫經費) × 100)	11%	11.15%	11.3%	11.45%
2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業務成果)	1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1	統計數據	所列各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平均達成率值 (單位: %)。 1. 擴大新興市場【東協 (10 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 (7 國)、非洲及東歐】出口比重,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6.6%、26.9%、27.1% 及 27.4%。 2. 擴大新興市場【東協 (10 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 (7 國)、非洲及東歐】出口成長率,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4%、14.5%、14%、13%。	100%	100%	100%	100%
		2	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維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及利益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目標值代表意義 (下列三種事項數目之加總): 1. 簽定經濟合作協議(ECA)數目。 2. 開始 ECA 可行性研究數目	2 數目	2 數目	3 數目	3 數目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3.簽定貿易相關協定數目。				
3	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業務成果）	1	促進民間新增投資	1	統計數據	預計當年民間新增投資之總計畫金額	1.1 兆元	1.1 兆元	1.1 兆元	1.1 兆元
		2	吸引外資	1	統計數據	吸引僑外資、陸資、台商回台投資總金額	82 億美元	85 億美元	88 億美元	92 億美元
4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業務成果）	1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1	統計數據	<p>是否達下列各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p> <p>1.砂石庫存量：高於行政院核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所訂安全庫存量 500 萬立方公尺。</p> <p>2.充分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增加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各年度目標值 10.5、16、23、27 萬噸/日）。</p> <p>3.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各年度目標值 19、18.25、17.75、17.25</p>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分/每年每戶。				
		2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	1	統計數據	<p>是否達下列各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p> <p>1.年節約生活用水量：各年度目標值 1250、1,300、1,350、1,400（單位：萬噸/年）。</p> <p>2.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各年度目標值 303、319、335、352（單位：千公秉油當量）。</p> <p>3.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各年度目標值 368、381、395、410（單位：萬瓩）。</p>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5	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1	提升專利審查數量，縮短審結期間	1	統計數據	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月)	43 個月	37 個月	28 個月	22 個月
		2	防制與查緝不安全商品	4	統計數據	查獲涉違規案件	1440 件	1460 件	1480 件	1500 件
		3	地質資訊整合應用服務	1	統計數據	建置國土開發規劃、自然災害防	25 件	26 件	27 件	28 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治、地質敏感區公告查詢等地質資訊及地質資料庫案件數。				
6	強化營運績效，提升資產效能（財務管理）	1	部屬事業法定盈餘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每年本部所屬事業法定盈餘分配預算達成率(本項須考量執行重大政策性因素之影響金額)。	95%	95%	95%	95%
7	打造優質專業團隊（組織學習）	1	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基礎之培訓體系，提升同仁專業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p>衡量標準：是否辦理上開 3 項培訓課程並達調訓人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p> <p>1. 依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各階層、各領域職涯發展所需之核心能力，辦理階層別訓練(含新進、委任等)，年度培訓目標 300 人次，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85%。</p> <p>2. 為強化同仁專業知能與宏觀思維，辦理職能別訓練(含產業及經貿發展等議題)，年度培訓目標 150 人次，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85%。</p>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3.外語訓練： (1)為強化駐外人員外語及涉外事務工作能力，以因應當前經貿環境及業務所需，每年預計選送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新進人員赴國外接受語訓 6-10 人，其中考試組別之語文，須通過中高級以上語文能力檢定；非考試組別之語文，須通過中級語文能力檢定。 (2)為培育一般公務同仁第二外語能力，規劃辦理英語、日語、西語「夜間語文班」（全期課程預定 3 年 6 個月完成，共分 1~7 級），全年度預定辦理 30 班，調訓 450 人次以上，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8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4%	0.04%	0.04%	0.04%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5 件	5 件	5 件	5 件
		2	增 (修) 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 (修) 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5 項	5 項	5 項	5 項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90%	90%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0%	0%	0%	0%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1%	-0.1%	-0.1%	-0.1%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	1 (符	1 (符	1 (符	1 (符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數據	(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號)	號)	號)	號)